

最佳書狀

臺灣大學

華頓州律師公會
倫理風紀委員會

答辯書

被檢舉人 于大威 住 華頓州

聲請人 三元電子 設 華頓州

送達代收人：

法定代理人 住同上

為被檢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提呈答辯事：

答辯聲明

被檢舉人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答辯事實及理由

一、被檢舉人於開曼州以外州律師身分為聲請人對凱橡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凱橡工業)提起訴訟，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

(一) 被檢舉人一切行為，均不受倫理規範之拘束：

1. 被檢舉人擔任聲請人之企業法務，其行為不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被檢舉人擔任聲請人之企業法務，縱其所從事之工作與法律事務之處理相關，除非律師倫理規範明文設有規定，否則其行為不應受到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其理由在於：第一、具律師資格者應享有職業選擇自由，不得因其律師身分致使其欲選擇其他職業時受到不利益；第二、具律師資格之企業法務與不具律師資格之企業法務之間不應有差別待遇，如認具律師資格之企業法務須受律師倫理規範拘束，將侵害其平等權；第三、企業法務本質上之功能角色在於為公司追求利益極大化，強加適用律師倫理規範將致其多所掣肘。

(2) 按所謂之企業法務(in-house)，係指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未於律師事務所執業，而進入企業內部擔任例如董事、經理或法務等企業職位而成為企業組織上之一份子之情形。基於職業選擇自由，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應享有選擇擔任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之自由，法律殊無強求具備律師資格之人終身擔任事務所律師之必要。一旦此等人選擇拋棄律師事務所律師之職位，轉而進入企業任職，其即已作成選擇，決定由具有公共職務性質之律師身分轉變為純為企業利益著想之企業內部人員角色。若此等人於擔任企業法務之際，仍須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則將不利於具備律師身分之人轉換人生規劃，進而有害其職業選擇自由。此係由於倘具有律師身分之人，如於擔任企業經理時猶須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則其於執行業務時，除企業利益之外，尚被要求須服膺於公共利益，則在以利潤掛帥之企業經營習慣下，較諸於不具律師身分之企業經理，反而多所掣肘，動輒得咎，無法純以企業利益為依歸，進而使具備律師身分之人先天上不適於擔任此等職位。

(3) 甚者，若將律師倫理規範強加適用於具有律師資格之企業法務，尚有侵害平等權之虞，蓋同為企業之法務，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必須兼顧公益與企業利益，致其無法完全為企業利益行事；不具律師資格之人只須為企業利益行事，而無所顧忌，則企業經營者自將選擇不具律師資格之人擔任其企業法務，而不利具有律師資格之人與他人競爭，如此將使具備律師身分之人受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進而侵害人民平等

權。故律師倫理規範實不宜貿然介入企業體系而規範企業內部之人員，以免構成對具備律師資格之人之歧視。

- (4) 更甚者，由社會一般大眾對於企業法務所期待其扮演之角色功能以觀，亦不宜強加適用律師倫理規範於企業法務。蓋自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以觀，其處處著眼於律師之獨立性與公益性，例如第三條要求律師重視職務之自由與獨立、第五條要求律師兼顧公共利益、第六條要求律師須重視真實發現。此與企業法務所須具備之特質，均有所不符。按事務所之律師，係與委託人客戶居於委任之關係，其組織上分屬不同之個體，雙方本於平等獨立之立場，自可基於此獨立性行事；反觀受僱於企業之律師，因其係屬該企業組織上之一份子，凡其行為均應以公司利益極大化之追求為目標，因此其在行事上係為追求企業之利益而執行職務，殊無兼顧公益之必要¹。故如強加適用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於企業法務之身，將與商事習慣處處格格不入，使企業法務無所適從，不能發揮其在一般社會上期待之功能。
 - (5) 綜上所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範圍，依該規範第二條可知，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之情形。所謂之律師執行職務，應係指涉事務所之律師所為一切為委託人處理事務之行為，而不及於企業法務等內部人員所為之行為。
2. 被檢舉人僅於從事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所定行為時，始受倫理規範之拘束：
- (1) 被檢舉人除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一事外，均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其理由在於：第一、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可得推知，除本條列舉之行為外，其他企業法務之行為要無適用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第二、擔任訴訟代理人一事牽涉公益層面甚廣，始有禁止之必要，其餘行為既未明言，代表其與公益之相關性較低，並無適用倫理規範之必要；第三、企業法務擔任訴訟代理人之利益既已剝奪，其餘行為自無再負擔義務之必要。
 - (2) 參照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規定可知，受僱於企業之律師即所謂企業法務，不得以律師身分為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反面解釋而言，企業法務除倫理規範中有特別明文規定者外，要無繩以倫理規範之餘地。從而應認為，企業法務除因本倫理規範第九條明定其不得以律師身分擔任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外，其餘一切行為，均無適用本倫理規範之餘地。
 - (3) 再者，要求事務所律師踐行公共職務，係由於其業務具有特殊性，牽涉國民法道德與法感情，若不正當執行業務，將對國家司法有害。而律師業務之特殊性即在於訴訟業務，不當訴訟之結果，不僅使被害人本應享有之權利落空而無法實現，更進一步使人民不信任司法制度，轉而尋求非正當管道尋求解決，果如此，則社會制度之瓦解即非不能想像之事。因訴訟業務牽涉公益層面甚廣，然又不能要求企業法務除謀求企業最大利益外，尚須兼顧公益之維護，故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始禁止企業法務擔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反之，於其他企業法務執行業務事項，並不具有與訴訟同等程度之高度公益性，而與公益之維護相關性較低，自無必要要求企業法務之行為須受倫理規範之拘束。
 - (4) 甚且，一旦通過律師考試而註冊成為律師，其與一般不具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之最大差別，在於其不須經審判長之允許即得擔任訴訟代理人²。於事務所律師之情形，由於其必須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從而無須擔憂其將會一味濫用其訴訟技巧而枉顧公益以為其當事人獲取勝訴判決，故得肯認其得擔任訴訟代理人；於企業法務之情形，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之規定，其既已不得擔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縱其具有律師資格，亦與一般不具律師資格之法務人員並無二致，其既未因律師身分取得任何利益，自亦無強加適用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

¹ See *Gen. Dynamics Corp. v. Superior Court*, 876 P2d. 487 (Cal. 1994), cited in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NOTATED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ANNOTATED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219 (5th ed., 2003).

² 參照：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法國律師法第四條。

(二) 被檢舉人之行為應以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為唯一之準據規範：

1. 被檢舉人固為華頓州註冊律師，惟其所涉之被檢舉行為係發生於開曼州法院，且與於開曼州法院進行之訴訟事件有所關聯，故應以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為其準據規範。其理由在於：第一、為避免法規適用上之衝突及其適用上之安定性，基於平等原則，律師倫理事件應以單一州之倫理規範為準據規範；第二、開曼州係行為效果所在地，且係訴訟繫屬法院地，為維護其司法秩序，應適用其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僅適用開曼州之倫理規範已足保護聲請人之利益及公益。
2. 按律師跨州執行業務時，可能面臨不同州之律師倫理規範有所衝突之情形。為減少規範衝突之發生，並提升適用規範時之安定性，減少法規適用上之不便，於決定準據法時，應盡可能使律師之行為服膺於單一州之倫理規範³；況且，倘一州之律師於外州執業時，須同時遵守本州與外州之律師倫理規範，則勢必將使律師至外州執業時增加許多額外之倫理義務，而使其處於較劣勢之競爭地位，不利其與該外州之當地律師進行競爭。蓋二者均係於該外州執行業務，並無正當理由予以差別待遇，故不應重疊適用各州之律師倫理規範，而應選擇單一州之律師倫理規範作為準據規範。
3. 鑑於各州律師倫理規範之目的，係在保護於該州內執行業務之律師其執業之品質及司法公益，於決定準據法時，自應以系爭行為所產生主要效果之地之律師倫理規範作為應適用之準據法。蓋若系爭行為不生效果於該州，即無公共利益維護之問題，縱律師係註冊於該州，亦無必要加以適用該州之倫理規範。是以律師在該州註冊一事不足作為以之為準據法之理由，而應以行為效果地為主要判斷依據⁴。
4. 更具體言之，於涉及訴訟繫屬法院地之事件時，律師所為之行為均將影響該訴訟繫屬法院地之司法秩序，例如關於該訴訟程序之進行過程是否和平，判決結果是否正確以確實維護司法正義，蒐證過程是否適法等，均與訴訟繫屬法院地之公益有密切之關聯性。故如律師行為與繫屬於法院之事件有所相關時，應以訴訟繫屬法院地之律師倫理規範為準據法，以優先追求訴訟繫屬法院地法治秩序之維持。此即美國律師倫理規範 Rule 8.5(b)(1)之明文規定，依該項規定，與繫屬於法院之事件有關之行為，適用該訴訟繫屬法院地之律師倫理規範⁵。
5.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之目的係至開曼州提起訴訟，其所為與該訴訟相關之一切行為，均將影響該訴訟進行地即開曼州之法庭秩序，包括程序之健全及實體判決之正確，故依上述說明，應以訴訟繫屬法院地即開曼州之律師倫理規範為其唯一準據規範。
6. 聲請人或主張應適用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以保護華頓州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惟憑此尚不足以推論得出被檢舉人於外州執行職務時應適用華頓州倫理規範之結論。蓋各州倫理規範之制定，並非專為保護本州之當事人而設，其制定目的應及於任何當事人，縱其係外國人亦同，更何況同屬阿巴米國之國民，因此僅適用開曼州之倫理規範即足以達保護當事人之目的；再者，各州倫理規範之制定目的除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外，亦及於保護公益，是以適用開曼州倫理規範並不必然造成有害華頓州公益維護之結論。
7.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之行為應以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為唯一準據規範，華頓州之律師倫理規範要無適用之餘地。

(三) 被檢舉人以聲請人為原告、凱橡工業為被告而提起訴訟之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十條、第四條：

1. 被檢舉人以聲請人為原告、凱橡工業為被告而提起訴訟之行為，縱使須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仍不違反該倫理規範第五條、第十條、第四條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基於被檢舉人與聲請人間之僱傭契約，被檢舉人有權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訴訟；第二、被檢舉人事前已告知聲請人，故未違反其及時告知義務；第三、被檢舉人具備

³ See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id. at 624.

⁴ See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for Professional Conduct [hereinafter ABA Model Rules], Rule 8.5(b)(2).

⁵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8.5(b)(1); See also Md. Ethics Op. 86-28 (1986), cited in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 1, at 629.

充分之專業知識，並已就開曼州相關法律為足夠之研究，故其至外州提起訴訟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之規定。

2. 自附件一所附之契約書可知，被檢舉人作為聲請人之法務處長，除執行、監督、並為一般事務之管理外，尚得為聲請人處理一切法律相關事務。由此契約書內容可知，被檢舉人已獲有聲請人之授權，處理一切有關聲請人之法律相關事務。被檢舉人係為聲請人之利益提起訴訟，自屬有關聲請人之法律相關事務，故被檢舉人提起訴訟之行為係獲有聲請人之授權，並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
 3. 又自「聲請人的總經理在得知判決結果後很失望」可知，其於提起該民事訴訟前已事先告知聲請人，並已獲得其同意始提起該訴訟，既已事前告知，則未違反其告知義務，且聲請人係在被檢舉人充分說明後始決定授權被檢舉人提起該訴訟，故聲請人已充分考量其利益狀態始做出提起訴訟之決定，更可認為被檢舉人事前告知之作法已兼顧當事人之利益，從而被檢舉人並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
 4. 再者，被檢舉人提起訴訟之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之規定：
 -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新知，提升法律服務品質。而律師是否具備足夠之法律專業能力，並非取決於有無通過各州之律師考試，而是決定於其是否確實掌握其應適用之法律規範，是否於事前充分準備，抑或是否充分了解案情而於適當時機有所法律上之主張，故縱使被檢舉人未具開曼州律師之資格，只要其已就開曼州之相關法律為一定之研究，即得至外州提起訴訟，而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2) 本案之情形，被檢舉人於提起訴訟之前，已就開曼州之法律為一定程度之研究，因而研判聲請人勝訴之機率頗高。由此可知，被檢舉人已就案件所涉及之法律為適當之研究，不應僅因其至外州提起訴訟即謂其未充實法律專業知識。
 - (3) 再者，本案第一審判決之結果，雖不利於聲請人，惟細究其理由，係由於證據不足所致。而所謂證據不足，涉及法官個人之心證，在法官獨立原則及自由心證主義之前提下，證據是否已達到足夠之心證度，實繫於法官一心，而無放諸四海皆準之標準，故除非有明顯重大情事可知證據不足係導因於律師之重大過失，實不應單憑訴訟成敗，即認為係由於律師未精研法律；況且，證據不足之原因可能係因事實上蒐證之不可能所致，例如關鍵證人因欠缺正義感而不願出面作證、關鍵證物事實上已被湮滅等，於此等情形，該證據不足並非由於被檢舉人之專業能力不足，故不得僅因證據不足之結果即認為被檢舉人係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
 - (4)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至外州提起訴訟，既已精研相關之法令，自不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之違反。
- (四) 被檢舉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為，縱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仍不違反該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基於僱傭契約，被檢舉人有權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被檢舉人事前應已告知此等情事；第三、基於一般訴訟習慣，聲請人對於此等情勢應能預料。
 2. 蓋被檢舉人作為聲請人之法務處長，基於其所簽訂之契約書，其權限及於為聲請人處理一切法律事務，包括為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且被檢舉人決定該訴訟應委任訴訟代理人正係依其法律專業知識予以審視、考量後所作之決定，已盡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甚且，既如前述，聲請人已事前知悉被檢舉人將提起該民事訴訟，於被檢舉人告知此之時，必已先告知聲請人其將委任訴訟代理人已進行該訴訟程序，則被檢舉人當無告知義務違反之可言。
 3. 縱非如此，依一般訴訟習慣，於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時，多會委任訴訟代理人，而非由公司法定代理人親自進行該訴訟程序。自此可知，聲請人於事前知悉被檢舉人欲提起訴訟時，即已預料其將委任一訴訟代理人以進行訴訟程序，既聲請人已知悉該情事，被檢舉人即無再將委任訴訟代理人一事予以告知之必要，故亦無被檢舉人違反告知義務以至於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問題。

- (五) 被檢舉人委任自己為訴訟代理人之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委任自己為訴訟代理人之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未禁止企業法務擔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第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限定僅禁止「受僱」於企業之律師擔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故不能以本條與被檢舉人相繩。
 2. 本案之準據規範為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已如前述，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禁止被檢舉人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亦無妨礙。本案當中，開曼州法院明知被檢舉人為聲請人之法務處長，卻允許其以外州個案律師身分出庭，顯見開曼州之倫理規範並不禁止企業法務擔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於此情形下，華頓州與開曼州之倫理規範有所衝突，應以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為其準據規範，故被檢舉人應得擔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
 3. 退一步言之，縱認為被檢舉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從而應適用該倫理規範第九條，被檢舉人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亦未違反該條規定。蓋依該條規定，僅禁止受僱於企業之律師以律師身分擔任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考其立法目的，主要係在於倘律師係受僱於企業，則基於僱傭關係中所具有之上下服從特性，殊難要求受僱律師為公益而犧牲當事人之權益，進而難以要求受僱律師善盡其公共職務之職責。由此可知，倘若律師非與當事人之間存在有僱傭關係，即無上下服從之顧慮，而可維持其應有之獨立性與自由性。
 4. 被檢舉人係聲請人之法務處長，其在公司之職級係資深副總經理，屬於公司內部之高層幹部，故實際上並非聲請人支配被檢舉人，而是被檢舉人決定著聲請人營運及業務經營之方向，被檢舉人相對於聲請人而言實具有一定之獨立性，而非完全從屬於公司之指揮監督；再者，由被檢舉人與聲請人間之契約第 2 點可知，被檢舉人所負之義務係處理一定之事務，而非於一定期限內提供不特定之勞務，故其契約重點實係在於事務之處理本身，而非在於工作期間之約定，故被檢舉人與聲請人之契約關係應認為係委任契約而非僱傭契約⁶，被檢舉人乃聲請人之受任人，受任處理法律相關事務。
 5. 綜上所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應僅禁止「受僱」於企業之律師為企業擔任訴訟代理人，本案被檢舉人既係「受任」於企業，而具有一定之獨立性，自無違反上述規定可言，從而被檢舉人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並未抵觸華頓州倫理規範之規定。

二、被檢舉人於林必華表示可以幫忙推薦其子進入林閣中學時，未明確拒絕之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

(一) 被檢舉人之上述行爲，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該律師倫理規範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前所述⁷，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於企業內部擔任法務，並非該條所指涉之律師，應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被檢舉人雖具備律師資格，然其行爲時之身分為聲請人之法務處處長，故應無須遵守律師倫理規範。
2. 又如前述⁸，被檢舉人縱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於涉及與繫屬之訴訟有關之案件時，律師懲戒事件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為唯一準據規範。本案中被檢舉人係為處理聲請人有關開曼州律師聘用事宜，特別至開曼州為面談等行爲，因而與林必華有所接觸。其所為之此等行爲，均係為聲請人與凱橡工業間訴訟之上訴程序而行事，自屬與繫屬之訴訟有關，故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即開曼州之律師倫理規範為其準據規範。聲請人主張被檢舉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陳述，顯屬誤用準據規範，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二) 被檢舉人未拒絕林必華好意之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並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

⁶ 參照：中華民國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五百二十八條對於僱傭與委任之定義。

⁷ 本答辯書第 1 頁一、(一)。

⁸ 本答辯書第 3 頁一、(三)。

被檢舉人係受到聲請人之要求，始與林必華進行洽議的行為；第二、依該條之文義解釋，並為避免律師與相對人間產生無謂的溝通障礙，應嚴格認定餽贈或報酬之定義，而排除林必華出於客套之提議構成餽贈；第三、被檢舉人兒子之所以得順利入學，並非由於林必華之提議關說造成，故未被檢舉人並未收受該餽贈；第四、被檢舉人未因林必華之提議影響法律專業判斷，自無侵害本條保障之法益可言。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前段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觀諸該規定，倘律師與相對人洽議之行為係得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即無該條之違反。本案中被檢舉人受聲請人總經理要求處理開曼州律師聘用事宜，進而與該聘用事宜之相對人，即具有開曼州律師身份之林必華接觸洽議，係屬已獲得委任人同意之情形，自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
3.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之規定，律師僅於收受受任事件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時，始構成該條規定之違反。所謂報酬或餽贈，按照其文義解釋，應僅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而不宜無限上綱。否則，若所謂之餽贈及於任何對律師有價值之事物，將使相對人所為任何善意之表達均有落入所謂「餽贈」之風險，進而使律師與相對人進行必要洽議協商時，產生妨礙心態，此不僅將造成律師與相對人溝通上無形的障礙，亦會減損律師策略運作上之彈性。故於報酬或餽贈的認定上，除了考量律師本身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外，亦須明確限縮於財產利益上之給予，避免因個案行為人主觀偏好之不同，而產生認定之歧異，造成不平等的處遇方式。本案當中，林必華熱心推薦被檢舉人兒子入學之提議，係於友人寒暄之過程提出，純屬老同學間一般客套話之表示，並未代表任何財產上利益之給予，自不該當報酬或餽贈之定義。
4. 況依同條後段可知，相對人為餽贈之行為，尚不足以構成該條之違反，必須律師對受任事件相對人所給予之報酬或餽贈有收受之行為，始該當本條要件。關於收受與否之認定，自字面觀之，必須律師確實獲得該項利益，始足當之，故應視律師是否因相對人之給付而獲有餽贈之結果以斷。本案中，林必華之提議僅為朋友間敘舊之部份內容，屬於客套寒暄之表現，並不代表林必華嗣後果真有具體關說之行為，故難認定林必華確實有餽贈之行為；再者，縱林必華確有關說之行為，亦不代表被檢舉人兒子之入學與該關說行為間存在有因果關係，亦即林閣中學校長未必係因林必華之關說始令被檢舉人之兒子入學，被檢舉人兒子最終得順利入學，實係由於其早已開始為申請入學做準備，故不可將其最後順利入學之結果全然歸因於林必華之關說行為，而抹滅孩子本身之努力，故難認定被檢舉人確實有收受該項餽贈之行為。綜上所述，除非聲請人明確舉證論述林必華確有關說之行為及被檢舉人兒子之入學確實係由於該關說所導致，否則林必華既無餽贈之行為，被檢舉人亦無收受餽贈之行為，應不該當收受餽贈之要件。
5. 最後，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之規範意旨可知，立法者係為避免律師藉事件處理機會追求自身利益，進而侵害委任人之權益而設計本條行為規範；若檢驗律師收受行為後發現，根本未產生任何侵害委任人權益之情事，或係根本不影響律師專業知識之實踐時，因不違反該立法目的，自不應屬本規範非難之對象。被檢舉人於閒談間得知林必華熱心推薦之意思，基於禮貌，自無立即嚴正回絕之期待可能性，不得僅憑此即認為被檢舉人收受有餽贈，而影響其專業之判斷。實則，被檢舉人於決定訴訟代理人人選時，係慮及聲請人財務狀況不佳，故於審慎考量評估魏必翔、林必華兩人的收費標準後，始做出聘用林必華之決定，由此可知被檢舉人嗣後聘用林必華之行為，完全係以維護聲請人權益之角度出發，與林必華事前之熱心提議並無任何關係。因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並未損及任何本條倫理規範所欲保障之法益，且不影響自身事務處理之進行，自無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之規定。

三、被檢舉人代表聲請人與林必華簽訂律師聘用契約之行為，不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

- (一) 被檢舉人之上述行為，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所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該律師倫理規範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前所述⁹，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於企業內部擔任法務，並非該條所指涉之律師，應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被檢舉人雖具有律師資格，然其係基於企業法務之身分為上述行為，應無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
2. 又如前述¹⁰，被檢舉人縱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於涉及與繫屬之訴訟有關之案件時，律師懲戒事件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為唯一準據規範。本案中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簽訂律師聘用契約，係為處理聲請人與凱橡工業間訴訟之上訴程序而行事，自屬與繫屬之訴訟有關，故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即開曼州之律師倫理規範為其準據規範。聲請人主張被檢舉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陳述，顯屬誤用準據規範，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

1. 縱使被檢舉人該行為須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亦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考量聲請人之財務狀況，運用專業知識選擇林必華，並未違反當事人權益；第二、被檢舉人選任林必華之行為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產生；第三、被檢舉人並無義務徵得聲請人事先同意始得委任林必華。
2. 按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律師僅須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而非要求律師須不計一切成本代價採取最完美之維護手段，故在認定律師是否已盡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時，應考量律師因此產生之成本花費及當事人因而獲利益兩方面之衡平關係，不可課予律師過大之不利益負擔。
3. 按被檢舉人之所以選任林必華，完全是考量林必華之專業及聲請人之財務狀況後，所為之合理選擇，並無不利當事人權益之情形。蓋被檢舉人於決定最後律師人選時，考慮到聲請人財務狀況不佳，故有必要將成本因素考慮進入。魏必翔之收費情形，無論勝訴或敗訴，聲請人均須負擔近二百萬元之律師費用，倘若不幸上訴結果依舊不如預期，則提起上訴反而加劇聲請人之財務負擔，故存在有不小之風險，況且魏必翔雖屬資深律師，惟其亦可能應資深之緣故，而同時接有多起案件在手，而無從確保魏必翔將投注多少時間與心力於聲請人之訴訟案件中；反觀林必華之情形，表面上後酬之約定雖有可能使聲請人支付高於二百萬元之律師報酬，但該項報酬係以勝訴為條件，一旦獲致勝訴，聲請人將有上億之賠償金額可資收取，此時支付林必華報酬亦較無財務負擔，反之若敗訴或未能實際執行求償，聲請人即無律師報酬支付之義務，於聲請人而言實係較為保險之律師報酬策略，故被檢舉人之該項決策實係兼顧聲請人上訴之勝算及可接受之成本費用而為之選擇，於系爭情狀下，應屬合理維護聲請人權益之手段，故無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可言。
4. 依前述分析，被檢舉人選擇林必華之決定，已屬系爭案件情況下最妥適之決策方式。此一決定完全無關林必華與被檢舉人之交情或其他個人因素，並無利益衝突之情況產生。蓋單純同學之交情，不足以作為質疑被檢舉人決定之理由，否則所有律師將被迫選擇並不熟識之人作為受任訴訟代理人，反而更難掌握其委託對象之法律專業程度，而更加有害當事人權益；再者，被檢舉人之決定亦非由於林必華表示願意關說而來，蓋如前所述，被檢舉人與林必華談論到自己兒子即將入學之場合係在一般老同學寒暄之場合，林必華表示願意協助及被檢舉人表示感謝均係雙方互相客套之用語，彼此根本不存在真意，被檢舉人亦從未放在心上，故被檢舉人於決定時完全未受此影響，自未存在利益衝突之情狀，故被檢舉人之決定並未違反當事人之權益。
5. 最後，就選任林必華之事，被檢舉人並無必要再回頭請示聲請人並獲得其同意，始得為之。蓋被檢舉人依其與聲請人間之僱傭契約，係負責處理一切法律相關事務，且於此上訴事件亦已獲得聲請人總經理之明示授權，應有完全之權限決定最終委任之人

⁹ 本答辯書第 1 頁一、(一)。

¹⁰ 本答辯書第 3 頁一、(三)。

選，如其回頭再請示聲請人，反而有愧職守；況且被檢舉人係具有法律背景之專業人士，應最能掌握委任人選之適當性，由其作成決策應屬最能兼顧法律專業及公司財務之方式，故被檢舉人並無必要徵得聲請人之授權始得委任林必華。本案當中，被檢舉人於委任林必華後將面談結果及合約內容收費原則向總經理提出書面報告，已足踐行其告知義務，故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簽訂律師聘用契約本身已屬盡力維護聲請人合法權益之行爲，自不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規定。

四、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後酬之行爲，不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一) 被檢舉人之上述行爲，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該律師倫理規範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前所述¹¹，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於企業內部擔任法務，並非該條所指涉之律師，應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後酬之身分既爲企業法務，自無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
2. 又如前述¹²，被檢舉人縱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於涉及與繫屬之訴訟有關之案件時，律師懲戒事件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爲唯一準據規範。本案中，被檢舉人與林必華所爲後酬約定之標的案件係繫屬於開曼州法院之訴訟案件，故被檢舉人之上述行爲係屬與法院訴訟事件相關之事項，故被檢舉人後酬約定之行爲僅適用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聲請人誤以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爲主張，係屬有誤，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1. 縱使被檢舉人系爭行爲須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亦無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情事，其理由在於：第一、律師倫理規範富含懲戒、處罰性質，爲保障人權，僅得非難該規範明文禁止之行爲；第二、依本條文義解釋，僅禁止律師本人爲後酬約定，被檢舉人系爭行爲自不該當之。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八條規定，律師若有違反本規範之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受勸告、警告或移送相關機關等處置。基於律師倫理規範本身即帶有懲戒、處罰之性質存在，應認爲於解釋法條時不宜恣意擴張法條之文義，以避免使律師易於入罪。此係由於若遭禁止之行爲本身無法由條文文義爲受規範對象所知悉，不但於課予相關懲戒處分時將令受處罰者遭受突襲、不可預期之人權侵害，亦將使受規範者因無法預期規範內容，而於行爲時產生不知所措的情形，是以於適用系爭富含規制意味的律師倫理規範時，應僅以規範中明文揭示之行爲作爲處罰依據，課處行爲人不利益始有正當性。
3.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律師不得就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由該項文義可知，其所規制之對象僅限於直接就案件約定後酬的律師本身，而不及於與該收受後酬之律師約定後酬之相對人，故於解釋時自不宜恣意爲擴張認定。故於該條規範未加修改前，該條項所非難之行爲僅限於直接與當事人約定後酬之律師，而不及於幫助、教唆及任何透過他人行爲間接促成後酬約定之行爲，以恪守法定原則，避免課予受規範律師過度且不確定之行爲負擔。
4.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依聲請人總經理之要求，處理聲請人與林必華間律師聘用契約之簽訂，系爭情狀下，被檢舉人並非就自己處理之案件與當事人約定後酬，而係作爲聲請人之代理人，代理聲請人與受任律師約定後酬，其既未自己受任處理該訴訟案件，自非該項規範所欲規制之行爲主體，故其與林必華約定後酬並無本條項規範之違反可言。

(三)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不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1.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爲後酬約定之行爲，不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之規

¹¹ 本答辯書第 1 頁一、(一)。

¹² 本答辯書第 3 頁一、(三)。

- 定，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為聲請人所簽訂之後酬費用，應綜合考量各項因素始得判斷合理與否；第二、被檢舉人運用專業能力分析，肯認林必華後酬約定之合理性。
2. 按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律師為當事人從事律師費用之約定時，雖須力求該當合理之收費標準，然尚應就個案事實之難易度、律師所付出之時間精力等因素考量之，不可僅以單純數額之多寡判斷合理與否¹³。
 3. 本案當中，聲請人與凱橡工業之法律訴訟事件係涉及華頓州及開曼州之跨州事務，不但於事務處理了解上較為複雜，亦須花費較多的交通時間成本及調查證據成本；再者，委任案件係屬上訴案件，於訴訟策略運用上，將因前審之進行而受有相當程度之拘束，導致林必華於事務處理上之困難度升高，凡此均使林必華要求相當比例報酬有其正當性；況且林必華為開曼州律師，針對該州法院事務較為熟悉，且較他州律師具備有開曼州執行律師職務之能力，因其就系爭事件具有專業能力上之優勢，獲得較高之報酬費用應屬合理。
 4. 聲請人或有抗辯同為開曼州律師，魏必翔之收費標準即遠低於林必華。惟魏必翔雖僅預估 200 萬元之花費，然其收費標準仍係按時計酬，按此收費標準可知聲請人最終須負擔之實際報酬額尚無法確定，故該項數字僅屬估計，實際執行時亦有膨脹之可能；且聲請人縱未勝訴亦須負擔該項費用，與林必華之收費標準承擔了聲請人敗訴風險之情形並不相同，故不宜以魏必翔之收費標準作為唯一參考，即謂林必華之收費不合理。
 5.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慮及前述風險，運用專業知識綜合判斷後認定該價額應屬合理，始與林必華簽訂 25% 之後酬約定，已屬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自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五、被檢舉人簽署保密切結書之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第十九條：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該律師倫理規範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前所述¹⁴，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於企業內部擔任法務，並非該條所指涉之律師，應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本案當中，被檢舉人固出庭協助企業應訴並簽署保密切結書，惟其非本於事務所律師之身分而行事，而係以聲請人之資深副總經理身分出庭協助訴訟。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人，乃企業委託之律師林必華，而非被檢舉人。被檢舉人於簽署保密切結書時非本於律師之身分為之，不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2. 又如前述¹⁵，被檢舉人縱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於涉及與繫屬之訴訟有關之案件時，律師懲戒事件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為唯一準據法。本案被檢舉人所涉之被檢舉行為為簽署保密切結書一事，係發生於開曼州法院，為訴訟程序進行之一部分，自屬與於開曼州法院進行之訴訟事件有所關聯，應適用訴訟繫屬法院地之律師倫理規範，即開曼州之律師倫理規範。是以本案尚無適用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聲請人適用之規範，顯然非本案之準據法，應無進一步審理之必要。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

1. 縱退一步言，於本案得適用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被檢舉人簽署保密切結書一事亦未違反相關之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簽署保密切結書係利用正當程序為當事人合法權益行事；第二、被檢舉人係獲有聲請人之授權為被檢舉人之權益簽署切結書，並非未獲授權無故與相對人洽議。

¹³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1.5(a).

¹⁴ 本答辯書第 1 頁一、(一)。

¹⁵ 本答辯書第 3 頁一、(三)。

2. 按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本案當中，凱橡工業與聲請人之陳志明協理就新配方之使用一事生有爭執，為釐清案情，非開示凱橡工業之秘密配方不可，否則不易獲得勝訴。秘密證據開示程序既為開曼州上訴法院所許，被檢舉人本於當事人勝訴此一重要權益，以簽署保密切結書之方式，換取法院進行秘密證據開示程序，進而有機會探索凱橡工業之配方，以決定後續之訴訟策略及攻防，完全係為當事人權益所為，其行為亦符合法庭地之法令及正當程序，自無違反倫理規範之可能。
3. 又聲請人可能主張被檢舉人與凱橡工業簽有保密切結書屬與相對人之洽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惟該條係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無故逕與相對人洽議」，是故律師若就受任事件已獲有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或非「無故」與相對人洽議，即不違反該條之規定：
 - (1) 本案之情形，被檢舉人參與訴訟程序之進行，係由於聲請人與被檢舉人間之契約中第 2 點明白約定被檢舉人負責聲請人之法律事務。根據此合約之約定，被檢舉人已獲有聲請人之授權，處理一切相關之法律事務，該項訴訟之進行程序中一切證據調查之相關程序，被檢舉人自屬獲有授權，而得與相對人凱橡工業就訴訟程序之進行為一定之合意，故被檢舉人係獲有委任人之授權與相對人洽議。
 - (2) 再者，被檢舉人與凱橡工業之洽議行為，亦非「無故」。蓋被檢舉人為聲請人之訴訟上利益，考量到非經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不足以獲得影響訴訟成敗之重要證據，故基於當事人利益之考量，始簽署上開保密切結書，以開啓有利於當事人之證據調查程序，其行事絕非為一己之私益，而完全是為當事人利益及法院訴訟進行之公益考量而為，故自非「無故」與相對人洽議。
4.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並未違反相關之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

六、被檢舉人未向聲請人報告簽署保密切結書，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不受華頓州律師規範之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該律師倫理規範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前所述¹⁶，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於企業內部擔任法務，並非該條所指涉之律師，應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本案當中，被檢舉人係居於聲請人之副總經理之職位，而未為上述告知之行為，其既非以事務所律師之身分而為之，依前開說明，自無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必要。
2. 又如前述¹⁷，被檢舉人縱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於涉及與繫屬之訴訟有關之案件時，律師懲戒事件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為唯一準據法。申言之，不僅法院訴訟程序之行為以法庭地倫理規範為準據法，任何與該繫屬於法院事件有關之行為，均應以訴訟繫屬法院地之倫理規範為其準據法。本案當中，被檢舉人受檢舉之行為乃其未向聲請人報告簽署保密切結書之不作為，此不作為乃被檢舉人就訴訟中所為行為之報告義務問題，報告義務之報告事項內容亦均為法庭中訴訟進行之狀況，與該繫屬之訴訟事件有密切關連，故自與該訴訟事件有關，故依上述說明自以訴訟繫屬法庭地之倫理規範即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為其準據法。聲請人誤以華頓州倫理規範檢舉被檢舉人，顯屬適用法條有誤，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

1. 縱退一步言，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得以適用於本案之行為，被檢舉人上述之不作為，亦無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可言。其理由在於：第一、律師僅就重要情事負有及時告知義務，而所謂重要情事必須平衡考量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第二、告知簽署保密切結書對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小，但可能有害機密維護，故非屬律師應負及時

¹⁶ 本答辯書第 1 頁一、(一)。

¹⁷ 本答辯書第 3 頁一、(三)。

告知義務之重要情事

2. 聲請人可能主張被檢舉人未告知聲請人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及時告知義務。惟依該條後段「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可知，該條之及時告知義務，非謂律師有義務告知當事人一切事件進行之情事。申言之，律師負有告知義務者，乃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倘非重要情事，律師並無及時告知之義務。
3.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本條為律師執行職務時行為倫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於認定前開條文中所謂「重要情事」時，亦值作為參考。依此原則，所謂「重要情事」，於判斷時應考慮告知當事人之實益、律師告知之成本及可能涉及之公共利益，為一綜合之判斷，方可避免偏頗而造成律師過重之負擔或有害公共利益。
4. 就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而言，依上述判準，應非屬所謂之「重要情事」。此可分就告知當事人之實益、律師踐行告知義務之成本及公共利益三個面向加以探究：
 - (1) 就告知當事人之實益而言，本案中被告檢舉人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其實益並不顯著。蓋由本案訴訟進行之過程可知，為調查事實真相，凱橡工業持有之秘密配方為重要之證據，如不開示將無從獲得有利聲請人之訴訟結果，惟上訴法院基於保護凱橡工業之機密，已做成開啓秘密證據調查程序之裁示，如被檢舉人不為此項保密切結書之簽署，將無從順利進行訴訟獲致有利判決，故不論對聲請人或被檢舉人而言，簽署保密切結書已屬唯一可採行之訴訟方法，並無其他選擇之可能，是以不論被檢舉人是否告知聲請人，聲請人均無改變之空間；況且已簽署之保密切結書及已開啓之秘密證據開示制度，已屬不可逆之現實，縱被檢舉人事後告知聲請人，聲請人也只有接受既成事實之選擇，而無從扭轉已發生之訴訟程序進行。因此被檢舉人於此告知聲請人，頂多只有知會聲請人之實益，並無從助聲請人改變決策，故謂其實益不大。
 - (2) 就律師告知之成本而言，若今日律師有必要告知其簽有保密切結書，則是否代表律師有必要就一切與訴訟相關之證據調查程序之方法、內容、結果逐一向當事人報告，方屬善盡其告知義務？採此見解之結果，將使律師有必要就每次傳喚之證人或聲請調查之證物名稱、其可能供述之方向或使用之方式、如何找到該證人或證物等所有事項逐一向當事人報告，甚至律師亦有必要就他造已傳喚或擬傳喚之證人或已聲請或擬聲請調查之證物名稱、律師擬詰問或質疑之內容完整無缺地向當事人報告，由於訴訟事件中此類事項極為龐雜，對律師而言，將屬一極為瑣碎之負擔，徒增律師辦案之成本，而並無除知會外其他顯著之效果；
 - (3) 就公益層面而言，保密切結書之簽署，涉及秘密證據開示程序隱密性之維護以及透過遵守法院指示確保法院公信力，按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係在平衡兼顧當事人之隱私秘密與本案之真實發現，於此同時參與訴訟之人有義務確保該隱私秘密之機密性，方可使持有機密之人放心於訴訟中釋放其機密也助斷案，故確保該隱私秘密之機密性與國家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之運行息息相關，與其相關之人應盡一切注意義務已防範秘密外洩；再者，保密切結書之簽署係依法院之要求而為之，其具有法院指示之意義在內，如法院所為之指示不能為訴訟當事人遵守，將使一般人民對法院之公信力失去信心，進而使人民產生對司法之不信任而使司法制度崩盤。是故無論如何，律師有遵守法院指示之義務¹⁸，於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中有關之人至少應盡一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防機密洩露。
 - (4) 本案中，被檢舉人在保密切結書中係被要求不將訴訟中得知之任何配方資料揭露給任何人，包括聲請人在內，是以被檢舉人有義務盡一切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以防範凱橡工業之秘密配方外洩，包括不使之外洩至聲請人，故被檢舉人應盡一切努力使聲請人無從得知該項機密，本案中被告檢舉人採取不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之

¹⁸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3.4(c).

行爲，即屬此項努力之一環。蓋若被檢舉人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則由於被檢舉人爲聲請人企業內部之員工，爲其組織上之一員，該項秘密配方資料又對聲請人有極大之商業利益，聲請人極可能透過各種管道自被檢舉人處取得資料，或利用竊取之方式窺探該秘密配方資料，或以升遷機會利誘被檢舉人使其洩露資料，或以調職、停職或任何考績方式杯葛被檢舉人使其洩露資料。爲免被檢舉人受到上述干擾，而確實遵守保密切結書之約定，以維護該項機密及司法公信力，應基於此等公益之理由而認爲所謂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非屬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所稱之「重要情事」，故被檢舉人就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應無告知之義務。

5. 綜上所述，考量到告知當事人僅有知會之實益、可能造成被檢舉人過度之勞費、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之秘密性之維護及法院指示司法公信力之維持，應認爲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非屬上開條文所稱之「重要情事」，被檢舉人應無告知之義務，從而其未告知之行爲不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之違反。

七、被檢舉人就載有凱橡工業配方之筆記本之處理，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該律師倫理規範僅適用於律師執行職務時，如前所述¹⁹，具有律師資格之人於企業內部擔任法務，並非該條所指涉之律師，應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本案當中，被檢舉人留置該筆記本時，係居於甫卸任之聲請人副總經理之職位。其既非以事務所律師之身分而爲之，依前開說明，自無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必要。
2. 又如前述²⁰，被檢舉人縱應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於涉及與繫屬之訴訟有關之案件時，律師懲戒事件應以該訴訟繫屬法院地爲唯一準據法。本案當中，被檢舉人就載有凱橡工業配方之筆記本之相關處理行爲，應屬與繫屬於法院事件有關之行爲。蓋該筆記本係自訴訟中秘密證據開示程序所得之證據，有關該證據後續之保存，自屬與訴訟事件具有密切關聯性之行爲，故依上述說明，應以訴訟繫屬法庭地之倫理規範即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爲準據法，殊無適用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聲請人所適用之法條顯然非本案之準據法，應無繼續審理之必要。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規定：

1. 縱退一步言，認爲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得適用於本件之情形，被檢舉人就載有凱橡工業秘密配方之筆記本之處理，亦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依合約筆記本應屬聲請人所有，被檢舉人有義務確保之；第二、被檢舉人已於筆記本註明機密請勿流傳字樣，已屬善盡其注意義務；第三、機密洩露之理由實係由於聲請人不當行爲所致，已超出被檢舉人所能防範之範圍。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於律師離職後，所持有之機密文件應如何處理，涉及到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之平衡。本案當中，依被檢舉人與聲請人之合約書第 7.1 條後段之規定，檢舉人就被檢舉人就職期間一切工作成果享有所有權，被檢舉人有義務擔保聲請人就其工作成果行使其所有權，並有義務將此等工作成果移轉予聲請人；惟基於被檢舉人於訴訟過程中簽署之保密切結書，被檢舉人亦有義務就機密文件之內容善盡保密之責，以維護前述之證據機密性及司法公信力。
3. 今被檢舉人採取留存該載有凱橡工業秘密配方之筆記本於公司內，並註明「機密，請勿流傳」，就平衡兼顧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而言，應已屬適當之處理方式：
 - (1) 就當事人權益而言，該筆記本依合約書第 7.1 條中段，係被推定爲被檢舉人之工作成果，依合約聲請人就該筆記本有所有權，爲不妨礙聲請人之所有權，被檢舉人於離職後，自不宜攜走該筆記本，故留存係屬適當之處理方式。如被檢舉人爲徹底保

¹⁹ 本答辯書第 1 頁一、(一)。

²⁰ 本答辯書第 3 頁一、(三)。

密而於離職後猶持有該筆記本，將屬違約之行為，反而過分傾斜於公共利益，而忽略當事人應有之權益。被檢舉人為尊重聲請人對筆記本之所有權，選擇留存於辦公室但註記「機密，請勿流傳」字樣，應屬適當之處理方式。

- (2) 就公共利益而言，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之保密義務亦有必要遵守，故被檢舉人於筆記本上註有機密文字，並註有不宜流傳之警語，如此一來即足以告知任何持有之人員該筆記本內載有機密，不宜流傳，如接手之法務人員依此指示行事，則將不致有機密外洩之虞，被檢舉人有正當之理由信賴任何聲請人內部員工將遵守此項指示行事，否則被檢舉人亦無其他既能兼顧聲請人所有權與法院公益之選項；反面言之，如接手之法務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罔顧此項警語而一意孤行，即已超出被檢舉人所能掌握之範圍，不應將一切責任均推由被檢舉人承擔。故被檢舉人此種處理方式，實已兼顧聲請人對筆記本之所有權及保密義務，應屬適當之處理方式。
4. 或有謂最終機密外洩，顯見被檢舉人所採取之防免措施不足以維護該機密，而認被檢舉人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惟最終機密外洩之理由，其始作俑者實為聲請人公司內之研發部人員及只顧追求商業利益之聲請人，而非被檢舉人。蓋被檢舉人掌管法務處業務，該等筆記本充其量僅在法務處置放，其為何流傳至不同部門之研發部，被檢舉人不得而知，亦無從預期，該研發部人員及默示許可之聲請人，枉顧被檢舉人於筆記本上註記之警語，不顧企業部門間權限倫理，執意謀求其商業利潤，此已完全超乎被檢舉人可事先防範之情節，故縱有洩密之結果，亦非被檢舉人之責任，應認與被檢舉人無涉。
5.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就該筆記本之處理方式，實已屬最能平衡兼顧聲請人之權益與保密義務之作法，故被檢舉人就該筆記本之處理並未違反任何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

八、被檢舉人於委任事務終止後，拒不交還處理事務之卷宗，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第十條：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對於某部份卷宗本不負返還義務；第二、對於本應返還之卷宗，由於聲請人未支付律師報酬，被檢舉人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與留置權而拒絕返還，故非為不正當方法。
2. 按單件法律事務中，其卷宗可以概分為法院與當事人直接往來之書面資料、當事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律師以其專業自行製作或蒐集之訴訟資料三種，其所有權之歸屬不可一概而論。法院與當事人直接往來之書面資料與當事人自行提供之證據資料，固應屬於案件之當事人所有；但是律師以其專業自行製作或蒐集之訴訟資料，其所有人及著作權人應為製作蒐集之律師，此觀著作權法之創作保護主義甚明。除非契約有特別規定或是當事人事後同意，否則律師並無將該類卷宗，於委任終止後，交付當事人之義務。是故，聲請人主張律師被檢舉人應將所有事物的卷宗返還，即屬無理由。
3. 又按委任契約之雙方可隨時終止契約固屬真實，惟終止繼續性之契約，其效力只向後發生，而無溯及效力。故於委任契約終止後，委任人在契約終止前所負之報酬給付義務，並不因契約終止而消滅，是以於本案中，聲請人對其所負之二萬元之報酬債務，仍必須履行。今聲請人藉故拒絕給付，被檢舉人依法即享有如下所述之同時履行抗辯與留置權可資適用，可拒絕返還卷宗。
4. 所謂同時履行抗辯，係指雙務契約之當事人，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給付之謂。拒絕自己之給付，目的在迫使他方契約債務之履行，以確保自己債權之實現，而避免無謂之損失。傳統上，同時履行抗辯限於雙務契約中之對待給付，方得行使，惟此見解究竟有無其合理的實質理由，誠有疑問。蓋同時履行抗辯之所以限於對待給付，其目的即在於避免當事人之一方，以對方並未履行某附隨義務為理由，而拒絕自己重要義務之履行，如此以大搏小，未免不公平；惟若當事人係以自己的附

隨義務，去對抗他造之重要義務，亦即以小搏大，即無不公平之情形；再者，認為同時履行抗辯應限於對待給付之間的見解，不足以應付越益複雜之現今交易社會情況，拘泥於主給付義務之見解，反而將使同時履行抗辯在許多場合無法發揮功能，進而失其立法美意。因此，同時履行抗辯的適用應擴張至「有履行上牽連關係」的債務之間，只要當事人係以相關連之債務履行作為抗辯，而得以避免利用不相關債務干擾對方債務之履行，即應承認之，至於給付是否相當，應非決定性之因素；況且在採取報酬後付之律師委任契約中，受任人往往沒有可以確保委任人會確實履行報酬債務之手段。故容許律師以拒絕返還卷宗作為同時履行抗辯之手段，可謂有其必要性。否則律師若必須透過訴訟才能實現自己的債權，不僅耗費訴訟資源，最後的成本還是歸由社會負擔，並非全民之福。

5. 本案中，被檢舉人係以較次要之附隨義務即卷宗交還義務作為抗辯手段，迫使聲請人履行主要之對待給付，即報酬給付義務。於此情形，只要被檢舉人認為如此抗辯有助於其請求報酬給付，聲請人即無立場主張被檢舉人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實則，聲請人之報酬給付債務與被檢舉人之返還卷宗義務，雖非處於傳統上之對待給付關係，但兩者均屬契約發展至後階段時之重要給付義務，具有履行上之牽連關係，應有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因此，於當事人拒絕給付委任報酬時，應擴大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容許律師以拒絕返還卷宗進行同時履行抗辯，以促使委任人給付報酬。
6. 再者，律師於委任人未履行關於費用方面的契約義務時，得留置應返還於委任人之卷宗，以擔保當事人報酬之給付。此亦為比較法例所承認，例如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三款即規定律師於其酬金與必要費用受清償前，得拒絕交還案卷於委任人；美國聯邦律師倫理規範 Rule 1.16(d)亦規定委任契約終止時，律師得於其他法律容許範圍內，留置與委任人相關之案件卷宗²¹。其具體適用上，亦多發生於委任人未依約定給付報酬之情形²²，由此可知，此項留置權係專為保障律師之委任報酬請求權而設。是故，聲請人既未清償委任費用，被檢舉人自可行使其留置權，而留置關於聲請人之卷宗。
7. 又上述律師就案件卷宗行使留置權，不應有其限制。蓋律師之所以留置卷宗，係因當事人拒付報酬而不得不為之，縱因留置卷宗造成當事人之損害，真正應受責難者應為當事人拒絕給付報酬之行爲。倘若欲避免該損害之發生，應責由違反契約義務之當事人履行其契約上之報酬給付義務，而非要求辛苦工作卻未獲得報酬之律師尚須放棄其依法得用以擔保其報酬債權之案件卷宗留置權；況且，委任費用之報酬乃律師辛苦工作所應得之對價，就此勞力所得之保障，立法政策上不應漠視之，否則律師辛苦工作卻不易獲得報酬，將致律師人人自危、律師市場蕭條，最終受害者將是需求法律服務之當事人及司法公共利益。雖有謂律師應對委任人負有忠誠義務，但此義務亦應有其限度，於當事人一方已明顯違反契約時，不應要求律師猶須遵守契約上的忠誠義務，否則所有委任人皆得以忠誠義務為名而拒付報酬，律師應有之權益將無從保障。甚者，若留置卷宗未能課予委任人任何不便利，則留置卷宗對於委任人將無關痛癢，律師留置權亦將失其實質上意義，而完全無法達成促使委任人履行費用債務之作用。故律師留置卷宗之權利不應受有限制。
8. 本案情形，聲請人係一具有規模之企業，支付兩萬元於其並無任何支付上之困難，卻悍然拒絕給付，實屬惡意違反契約義務。於此情形，被檢舉人行使留置權，可謂維護自身權益之唯一即時手段，應容許之；退步言之，縱認留置權之行使應有限制，而於留置卷宗將造成時效性事務遲延而致當事人重大損害時應予退讓，惟本案中是否有及時性事務遭此延宕，亦屬事實不明之情況，此等特殊情形之有無，既屬有利於聲請人之主張，即應由聲請人負擔舉證責任。實則，留置該等卷宗並未造成聲請人任何不可

²¹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1.16(d).

²² See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 1, at 274.

回復之重大損害，頂多使聲請人於委任新律師時產生一定程度之不便，惟此正是律師行使留置權所欲達到的效果，應無限制之必要。故本案中被檢舉人得依法行使留置權。

9. 綜上所述，聲請人於委任契約終止後，不當拒付委任契約之報酬，被檢舉人為確保聲請人報酬債務之履行，不得不以同時履行抗辯及案件卷宗留置權為理由，拒絕交還卷宗，以迫使聲請人履行其義務，此應屬正當之方法，縱對其他律師之受任事件有所妨礙，亦不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不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其理由在於被檢舉人拒絕返還卷宗具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非屬無故延宕。
2. 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即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據此，律師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即不得無故延宕。要構成此條之違反，主要有兩要件：其一，律師處理受任事件；其二，無故延宕。
3. 對於返還卷宗應屬於律師處理受任事件之一環，固屬真實。惟律師於當事人未付報酬時拒絕返還卷宗，如前所述既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及留置權，自非屬無故延宕之行為。
4.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之所以拒絕返還卷宗，係因聲請人不當拒付報酬所致，為確保其律師報酬債權，被檢舉人不得已行使同時履行抗辯與留置權而拒絕返還卷宗，已如前述。故被檢舉人拒絕返還卷宗，即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非屬無故延宕。因此，被檢舉人上述行為，即不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違反。

致

華頓州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公鑒

2006年9月30日

具狀人：于大威

證據：

